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9执738号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浙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300号新疆东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1栋1层办公室1层。

法定代表人：李安畴，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贾沙，男，汉族，

被执行人：陈振锁，男，汉族，

被执行人：新疆法艺葡萄酒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陈振锁，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新一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燕尔窝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上官仁豪，该公司经理。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浙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振锁、新疆法艺葡萄酒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一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的(2015)米东民二

初字第 259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案执行标的 1766924.11 元。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向陈振锁、新疆法艺葡萄酒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一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邮寄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但因无人签收而退回。本院于 2017 年 7 月 23 日向被执行人陈振锁、新疆法艺葡萄酒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一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公告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公告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23 日。被执行人乌鲁木齐新一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存款交纳了案款 107970 元，被执行人未履行交付剩余案款 1658954.11 元的义务。被执行人陈振锁名下位于天山区中山路 86 号中泉广场 1 栋 A 座 1302 室（证号 2004019174）的房屋已被本院（2015）米东民二初字第 259-2 号裁定书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依法保全，保全到期日为 2017 年 8 月 8 日。本院以（2017）新 0109 执 738 号执行裁定书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依法续封。现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浙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公告到期要求本院对被执行人陈振锁名下位于天山区中山路 86 号中泉广场 1 栋 A 座 1302 室房屋予以评估拍卖用于偿还本案案款。现鉴于本案被执行人陈振锁除该套房屋外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为及时实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变卖财

产的规定》第四条，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陈振锁名下位于天山区中山路 86 号中泉广场 1 栋 A 座 1302 室（证号 2004019174）的房屋进行评估、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徐 文 忠

审 判 员       孙 德 胜

代理审判员     邓     伟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唐 晶 晶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差